

107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 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代) 記錄：張光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12 人(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黃委員俊銘、張委員震鐘、林委員玉茹、王委員淳熙、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綺、江委員怡瑩)，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歷史建築「烏來發電廠」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 本案 10 位委員不同意變更，2 位委員同意變更，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二) 不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理由：

1. 烏來發電廠除機房建築外，尚含括相關水力發電設施，以及週邊的整體風貌。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反映其整體風貌，應予維持不變。
2. 應先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確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管理維護、重大災害應變處理事項。
3. 請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儘速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以因應各種災害及緊急損害狀況的應變處理方式。

(三) 變更公告事項：

因配合 107 年 5 月 3 日地籍分割結果，本府原公告本市歷史建築「烏來發電廠」定著土地之地號烏來區南勢段 490 地號，調整為

烏來區南勢段 490、490-1 地號。

二、審議案由 2—歷史建築新店國小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 (一)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 (二) 決議：同意備查歷史建築新店國小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三、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張厝圳(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 (1) 現況條件未改變。
- (2) 張厝圳大部分仍保有原作為農業灌溉溝渠，持續列冊追蹤。
- (3) 此圳仍保留部分之圳路原有風貌，雖已無水利灌溉之功能，但仍有歷史之風貌可見。

2.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2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並進行調查研究事宜。

(二) 樹林濟安宮(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 (1) 現況條件未改變。
- (2) 濟安宮的匠意與建築藝術都非常有價值，惟產權與所有權人意願尚需釐清，仍持續列冊。
- (3) 此廟之建築構造仍保留幾位傳統匠師之匠藝，仍有保存之價值。

2.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三) 坡內市民活動中心(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現況、規模、建物、空間使用等項，都缺乏文化資產高度價值之條件。

(2)此建物門窗及內部均已修建，與原始建風貌有差異，殊為可惜。

2.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1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解除列冊。

(四) 東山市民活動中心(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現況沒有改變。

(2)東山市民活動中心尚無法確認是否為日治時期的國語傳習所。

(3)此建物之外牆及內部構造仍保有早期始建之風貌。

2. 本案 7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5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未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俟收集資料後再行審議。

(五) 三重崇德居林厝(三重)：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本府於 91 年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臺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該計畫建議將三重崇德居林厝指定為古蹟保存。104 年監察院就本府完成「臺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來函糾正，爰本府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107 年 6 月 4 日予以列冊追蹤，目前仍在列冊追蹤之中。

(2)林厝所有權人之權益亦應受到關注，建議積極與所有權人商議，擬議出妥善解決且符合文化資產維護的方案。

2.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